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单位(签章): _____

2022 年 4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第二部分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7
一、部门收支总表	8
二、部门收入总表	9
三、部门支出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1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是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环境功能区划和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县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

2. 负责全县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全县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

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石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

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县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8. 负责全县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拟订全县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县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配合建设和管理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县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1. 组织开展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拟订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督促落实中央、省、市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组织协调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

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和监察，并依法依规问责。

12. 统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县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生态环境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及相关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意见。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县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 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

15.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协调县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负责与生态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从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根据“十四五”规划编制要求，进一步优化细化内容，确保“十四五”期间峨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峨边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2. 全面贯彻落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理。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治理等防治工作，推进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化河（湖）长制工作，推进长江经济带污染防治、小水电问题整改、非法码头整治等专项整治，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集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保障饮用水安全。三是建立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及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工业场地环境综合治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生态环境局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

生态环境局总编制 21 名，其中：行政编制 6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15 名。在职人员总数 19 名，其中：行政 6 名，工勤 0 名，事业 13 名。离休 0 名。

第二部分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0.84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2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12	本年支出合计	92.12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 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2.12	支出总计	92.12

部门收入总表

表1-1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项 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合 计	92.12		92.12								
		92.12		92.12								
701001	乐山市岷边生态环境局	92.12		92.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92.12	17.84	74.28		
					92.12	17.84	74.28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92.12	17.84	74.28		
211	01	01	701001	行政运行	17.84	17.84			
211	03	02	701001	水体	73.00		73.00		
213	05	99	701001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8		1.2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92.12	一、本年支出	92.12	92.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90.84	90.84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1.28	1.28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第2-1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级次	项目	当年财政拨款支持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支持			
		一般公共预算支持				政府性基金支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				一般公共预算支持				政府性基金支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				上年结转支持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持		政府性基金支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		一般公共预算支持		政府性基金支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		一般公共预算支持		政府性基金支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		上年结转支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12	92.12	92.12	17.94	74.28																							
		92.12	92.12	92.12	17.94	74.28																							
	乐山市城市生态环境局	92.12	92.12	92.12	17.94	74.28																							
	工资福利支出	7.08	7.08	7.08	6.40	1.2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8	7.08	7.08	6.40	1.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4	84.44	84.44	11.44	73.00																							
	委托业务费	73.00	73.00	73.00		73.00																							
	福利费	0.72	0.72	0.72		0.7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交通费用	0.72	0.72	0.72		0.72																							
102	05	1010001	公务交通补贴	0.72	0.72	0.72		0.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 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92.12	92.12	
					92.12	92.12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本级	92.12	92.12	
211	01	01	701	行政运行	17.84	17.84	
211	03	02	701	水体	73.00	73.00	
213	05	99	701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8	1.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7.84	6.40	11.44
				17.84	6.40	11.44
		701001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17.84	6.40	11.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	6.40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	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		11.44
302	29	30229	福利费	0.72		0.72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2		0.72
302	39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0.72		0.7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74.28
					74.28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74.28
				水体	73.00
211	03	02	701001	乡镇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73.00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8
213	05	99	701001	驻村干部乡镇工作补贴	1.2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1001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10.00		10.00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701-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本级		74.28									
	驻村干部乡镇工作补贴	1.28	保障下派人员乡镇补贴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派人员人数	≥	2	人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巩固脱贫成效	定性	好坏	元/年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下派人员经费	=	4800	元/人年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发放	≤	12800	元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	≤	1	年	10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群众对驻村干部满意度	≥	95	%	20	正向指标
	乡镇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73.00	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定性	好坏	项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天24小时处理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农村污水处理站	=	40	座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行状况良好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	≤	73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覆盖范围污水处理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部门名称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	公车运行维护费、退休人员福利费、临聘人员工资福利、公务交通补贴		
	驻村干部乡镇工作补贴	发放2名驻村工作人员乡镇补助		
	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费	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费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92.12	92.1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行、退休人员福利、发放驻村干部乡镇补助；临聘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保障乡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辆
			保障乡镇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40座
			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缴纳保险	=2人
			发放驻村工作人员乡镇补助	=2人
		质量指标	保障乡镇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100%
			保障驻村工作人员足额按时发放乡镇补助	=100%
			基本支出	定性好坏其他
			污水达标排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支出	定性好坏其他
			污水处理站全年运行时间	≥365天
			驻村干部乡镇工作补贴	定性好坏其他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17.84万元
	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费		≤73万元	
	驻村干部乡镇工作补贴		≤1.2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生活环境，减少污水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定性高中低其他
		可持续发展指标	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定性高中低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年度	采购方式	采购目录	数量	总计
701001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2022	分散	其他服务		68

**第三部分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92.12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减少 311.32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92.1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1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92.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4 万元，占 19.37%；项目支出 74.28 万元，占 80.6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92.12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03.44 万元减少 31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上划市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市局预算。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12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90.8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生态环境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311.32 万元。主要人员上划市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市局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 90.84 万元，占 98.61%；农林水支出 1.28 万元，占 1.3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物（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7.8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环境保护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1.44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生态环境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生态环境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生态环境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0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 6.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和 2021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3.6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人员上划市局，经费由市局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上升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购置两台执法执勤车辆。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其他车型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 11.4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生态环境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94.44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生态环境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92.12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85.72 万元，主要是驻村干部乡镇工作补贴、乡镇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

228.24 万元，其中：共有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万元。

第四部分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

理费用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